

潍坊市奎文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面促进“十四五”时期潍坊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潍坊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奎文区消防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消防工作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取得重大突破的重要阶段。全区消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创新消防治理模式，着力夯实全区火灾防控基础，积极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消防事业获得较好快速发展。

（一）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奎文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

消防安全工作，每年召开常务会或办公会、专题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分析研判全区火灾形势，解决制约消防发展的瓶颈问题。落实党政领导“风险提醒、事故约谈”机制，每半年召开1次全区消防工作会议，通过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的方式，推动各街道、行业部门开展好消防安全工作。区消安委实体化运转，每月向各街道、消安委成员单位通报全区火灾形势、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下步工作。各街道成立了安全消防联调联战行动党支部，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火灾防控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重点节点、节假日期间带队深入辖区居民小区、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夜查；组织街道、部门现场观摩高层建筑“智慧消防”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电动自行车“三集中”措施落实等工作，不断推动我区消防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成效显著。全区紧盯居民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风险突出场所，大力推行“智慧消防”建设、网格化管理，承办召开了全市老旧小区消防管理创新提升工作现场观摩会，总结推广了“奎文经验”。“十三五”期间，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及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生命通道”、群租房等一系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36万余处，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

效化解。“十三五”期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火灾形势保持平稳。

（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建成消防站 1 座，解决了我区长期以来潍州路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过大的问题。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全区共有执勤消防车 10 辆，执勤车辆车载灭火剂总量 55 吨，其中载水量 48 吨，载泡沫量 7 吨；建站同步配齐各类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装备和救援器材，防护装备质量性能达到新颁技术标准。

（四）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积极探索新型执勤力量布防和作战力量编成建设模式。常态化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和训练演练，执勤训练工作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连续多年在全市比武竞赛中名列前茅，连续多次被评为全省执勤训练先进大队、全市执勤训练先进大队，队伍实战打赢能力显著提升。积极构建上下贯通、信息共享的“一呼百应”调度指挥机制，目前，我区已有 176 家单位配备公网集群对讲机，进一步提高微型消防站“灭早、灭小、灭初期”的快速反应实战能力，提高了与消防部门的协同处置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 2565 起，抢救被困人员 273 人，保护财产价值 61514 万余元，圆满完成了跨区域增援寿光抗洪救灾、临沂抗洪救灾、吉林抗洪救灾、临沂金誉石化火灾扑救、潍城灯具城火灾扑救等急难险重灭火救援任务。

（五）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扎实有力。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三年（2018—2020年）的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培训、大演练”攻坚战行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重要节点推动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和场地“五落实”，坚持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党校科技干部培训重点，协调区融媒体中心及由LED显示屏的社会单位，定期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及公益广告。“十三五”期间，奎文区建立了4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累计接待参观群众7万余人次；每年开展微型消防站人员比武竞赛，不断提升消防业务技能；消防宣传小分队，累计培训20万人次，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全面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所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我区正处于优化经济结构、转换新旧动能的关键时期，一些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风险交织，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大，导致火灾等灾害事故呈现致灾诱因多样化、发生过程隐蔽化、波及范围扩大化、影响时间持久化等特点，应急救援的难度和危险程度越来越高，消防救援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一）社会火灾防控面临挑战。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各类火

灾高风险单位场所日益增多。据统计，全区现有已投入使用高层建筑 800 余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 5 家。上述单位场所建筑体量大、人员密度高、火灾荷载大、用火用电多、日常管理难，发生火灾风险较高。同时，新业态、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大量涌现，不断衍生出新的消防安全难题；易燃可燃材料、群租房、“三合一”等风险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消防安全新老问题交织并存，火灾总量控制难度加大。

（二）抵御火灾风险能力有待提升。当前，消防安全仍处于脆弱期、爬坡过坎期，城市消防安全韧性不强。街道缺乏专门消防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水平较低，有的社区消防工作发展相对滞后。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作用发挥不明显。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管理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隐患自查自改措施不力，自主管理能力仍然较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不均衡，街道、行业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仍然被动依靠消防部门牵头开展。公众被动接受消防安全教育较多，学习消防安全知识、逃生技能的主动性、自发性尚未形成，社区群众消防安全防范知识仍相对匮乏。

（三）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尚未完善。我区消防救援队伍现有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共 103 名，仅占全区人口总数的万分之 2.58，低于万分之 3.63 的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从事防火监督工作的消防指战员仅有 8 名，要承担全区 193 家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400家一般单位的监督检查任务，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异常突出，防火监督和灭火救援力量极其薄弱，尤其是街道、社区等没有专职防火监督人员从事隐患排查等工作。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面临考验。消防机构改革转制后，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从处置“单一灾种”转向应对“全灾种”，面对新职能、新使命、新要求，在消防力量布局、物资储备、科技支撑等方面还难以全面应对严峻风险挑战。在水域、空域等领域救援经验不足、专业救援能力不强，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短缺，尖刀和拳头力量尚未真正发挥。社会救援力量、救灾资源尚未有效融合，应急救援联调联战机制还不顺畅，科技引领支撑不足，处置大震巨灾的能力亟待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面临空前考验。

（五）消防安全基础建设仍需加强。制约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性问题仍然存在，消防经费投入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于城乡发展和社会安全需求，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均存在不同程度“欠账”。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突出。现代化专业救援装备配备不足，缺少“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难以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全力构建高效科学的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解消防工作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推进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发展。

——坚持依法管理，共享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地方消防领域制度建设，加快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制度化步伐。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消防工作始终，紧紧地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和治理，筑牢火灾防控和消防救援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风险预防、监测预警、隐患整治。研究把握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阶段特征，靶向用力、精准发力，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做到精准防范风险、精准灭火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保障。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着眼最严峻最困难最复杂的局面，有针对性地做好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准备，牢牢把握主动权，最大限度降低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的频次和危害的后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各级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区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应对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火灾形势总体平稳，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到 2035 年，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现代化、科技化、智能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消防救援力量互为补充，预防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消防应急通信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更上新台阶，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1. 核心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消防安全形势	1	重特大火灾事故	根本遏制	约束性
	2	其他火灾事故	低于全市火灾发生率平均水平	预期性
综合消防救援力量	3	政府专职消防员占全区总人口比例	0.019%	预期性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4	新建消防救援站	4个	预期性
	5	新建市政消火栓	289具	预期性

2. 分项目标

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结合全市消防法规编制工作，突出地域特点和我区消防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困扰消防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完善消防法制体系。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多元共治局面初步形成。街道办事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积极争取事业编制充实基层防火力量。社会单位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

消防安全环境更加优化。消防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综合治理精准高效，火灾防控措施有效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及时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做到“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全区消防

安全条件明显改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增长，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备。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救援能力体系，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全面提升，救援尖刀力量坚强有力，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发展，适应新时代消防事业发展的高素质消防人才队伍初步建成，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消防职业保障机制。消防执勤布防体系更加科学、精准、高效，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机制，应急救援指挥协同体系更加顺畅高效，救援理念、应急预案、救援方式、应急装备提档升级。执勤训练更加专业规范，培训演练更加贴近实战，应急通信、物资储运、力量投送、快速响应等实战能力明显增强，复杂条件下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单兵保障、遂行保障、属地保障、跨区域保障等多元化保障模式进一步完善，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注重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优化整合消防科技资源，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和激励机制，消防工作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对火灾防控、作战指挥、队伍管理、公众服务系统的支撑保障，立足“综合性、全灾种”应急救援新常态，为建设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提供“快速机动、科学高效、精准安全”的应急通信保障。

四、重点任务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全区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消防资源要素配置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事业发展辩证关系，形成消防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实现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社会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构建城市消防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1.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将消防工作列入区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整合、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加大消防工作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安排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开展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实现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运行。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有关行业部门完善消防安全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推进教体、民政、卫健、文旅（文物）等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

3.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第一主体意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制度，每半年向社会公示查改结果，公开承诺本单位、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岗位培训，做消防安全“明白人”。按照标准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建强用好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器材，并纳入消防救援指挥调度体系。

4. 加快培育消防行业技能人才队伍。与高等学校探索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建立社会化消防人才成长通道。以各行业各单位专业人才队伍为依托，建立专兼职消防人才库。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消防经理人、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等提供专业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加快“消防设施操作员”技能人才的培养，壮大中、高级消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

尽快补齐消防设施操作员缺口。

5.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有序发展。推广应用“消防维保监督系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平台”，在奎执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率达到 100%。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加大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力度。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火灾事故倒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结合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分体系，引导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规范、高效发展。

6.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大力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吸引更多的群众参观见学。积极培育消防安全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提高消防文艺作品质量。适应新时代媒体融合发展，持续发挥新媒体宣传矩阵效应，形成集中宣传态势。

7. 助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加强消防志愿者组织建设、培训和管理，打造覆盖企业、社区、学校的网格化志愿消防服务阵地。依托“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二）建设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 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建设社会联动共享资源平台，强化火灾隐患移送督办，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督导专班，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移送、查改、复查、督办”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区政府完善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公开曝光、停业整改等跟踪督改机制，严防养患成灾。各街道各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因情施策开展消防工作。依法落实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市场监管、消防、公安、住建部门消防产品监管信息互相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告知制度及执法信息反馈制度，增强部门联合执法合力，做好生产、销售、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形成全领域、全链条监管格局。

专栏 1: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风险隐患综合治理：结合全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分年度组织对我区“高低大化”“老幼古标”，民政服务机构、仓储物流、医院、学校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实施“专家查隐患”。

2. 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以消防专项整治为抓手，紧盯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以及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治理。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城

乡建设实际，分步骤实施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等火灾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聚焦光电电子、高端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开展相应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物流行业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防控，从源头解决位置规划不合理、消防设施配套不齐全的问题。加强社区消防隐患改造，优化安全防范对策措施，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 and 城中村等区域的消防设施水平，建设社区应急救援站，着力解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和周边区域消防基础设施老化、设防等级低、消防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

3. 创新消防安全监管模式。深入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推进消防救援站“防消一体化”勤务模式，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结合“六熟悉”开展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轻微火灾登记、辅助执法等。健全完善“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对风险隐患突出行业领域实施专项评估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火灾高发场所、火灾高风险单位和消防安全“黑名单”企业开展靶向监管，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构建更加科学的消防监管模式。

4. 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结合市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对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倒查工程建设、中介

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完善火灾和警情统计制度，推广应用火灾和警情统计系统，落实轻微火灾简易登记制度。

5. 完善消防基层综合治理。推进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居委会延伸，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整改等工作机制。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托城市提质工程等战略决策，同步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群众素质等工作，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建强用好街道安全消防联调联战行动党支部，充实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力量，压实街道消防工作责任，倡导公民参与消防治理，全面加强基层群众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创新火灾风险隐患社会化治理手段。

6. 优化消防信用监管体制。推进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消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由行政手段为主向信用管理主导的转变。拓展消防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建立科学评价、信息共享和信用导向机制，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将个人行为纳入加减分标准，将消防领域信用状况关联信用惠民政策。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纳入消防诚信体系和行业部门年度考核体系中，敦促行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1.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聚焦实战，坚持厉行法治的思想，把条令法规作为基本准绳，建立新型的指挥员和消防员关系，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增强基层内生动力和工作主动性。坚持“为战抓管”，落实“两严两准”（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准军事化、准现役）的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战备秩序、训练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四个秩序”，加快构建全新的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体制。

2. 促进消防救援人才队伍稳步发展。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养培训范畴，依托本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探索合作共建机制。

3. 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建设。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常态化开展“送奖到岗、送奖到家”活动，努力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增强全社会对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尊崇。按规定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家属随调随迁、参观游览、住房和医疗保障等优待政策。加强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参与创作消防文学、影视等文化作品，增强消防文化的亲和力和影响力。

（四）加快消防救援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

1. 提升应急救援指挥智能化水平。贯彻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党委、政

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到 2023 年，完成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作战指挥终端设备配备，实现对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合调度指挥。

2. 强化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立足跨区域联合作战和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复杂情况，组建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打造适应“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通信保障体系。到 2022 年，完成 PDT 数字集群基础设施建设。

3. 优化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将作战编成建设与执勤制度革新有机统一，科学评估辖区灾害事故风险，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站点布局。打造“5分钟”灭火救援圈，结合消防站建设规划，开展主要灾害事故风险评估，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分区域建强编成科学高效、人员满额精锐、装备合理精良的消防站，打造整建制出动、独立作战、增援攻坚的灭火救援专业中心站。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织密二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调度发挥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实战效能，缩短作战半径，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建立健全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4. 建强综合应急救援尖兵力量。建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到 2025 年，按标准建成轻型地震灾害救援队。建强抗洪抢险专业队

伍，对照《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抗洪抢险排涝专业分队编成方案》《抗洪抢险专业编队常规装备配备标准（试行）》，建强水域救援队伍，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装备。

专栏 2：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伍：按照新标准要求，完成轻型地震灾害消防救援专业队调整组建任务，力量规模不少于 60 人。

水域救援队伍：按需配备近海、内河水域救援和冰雪灾害救援等专业装备。

5.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推动政府专职队，企业、社区专职队建设，鼓励、引导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队”一体建设、同步发展，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城市消防站执勤人员。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救援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潍发〔2021〕7号）文件要求，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落实事业编制岗位，完善退出保障机制，健全职业荣誉体系，增强职业吸引力。

6. 加强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加强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承担消防巡查、宣传培训以及初起火灾处置等基本公共安全职能。到 2022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和除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求逐步建成。在老旧

小区集中区域建设社区应急救援站，到 2025 年，2005 年以前建成且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完成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

（五）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围绕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拓展要求的目标建设城市消防站。采用分散统筹规划模式，合理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并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和装备，建设满足综合救援需求的消防基础设施。“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新建城市消防站 4 个。

专栏 3: 消防救援站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城市消防站建设：到 2025 年，奎文区完成新建 4 个消防站的目标。

2. 全面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加快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在供水能力不足和地震设防地区，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水源和市政消火栓的全覆盖。利用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码头或引水设施。综合执法部门或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和供水管网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完好率达到 100%。市政消火栓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到 2025 年，消防水源保障设施和市政消火栓建设补齐欠账，全区新建消火栓 289 具，新建取水码头 2 处。

专栏 4: 消防供水设施重点任务清单

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奎文区完成新建市政消火栓 289 个。 到 2025 年，奎文区完成新建取水码头 2 处。
--

3.加强消防车道建设。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把控力度，从源头杜绝消防车道不满足建设标准的问题。探索解决因停车难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共性问题，采取逐步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及老旧小区居民优惠停车等政策机制予以解决。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严格依法查处堵占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2022年底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一城一策、一区一策”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

4.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旧城区改造和民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逐步完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并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新型消防设施和灭火技术的推广应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新建小区源头规划管理，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列入前置规划条件。住建部门根据规划设计要求，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同步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智能安全充电设施。

（六）提升消防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水平

1.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要，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按照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

类，合理优化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装备配备数量，成建制、成体系、成规模配齐装备。优先配备高性能、智能化和多功能的复合型装备，分级分类对装备进行统型，提升实用型高性能装备配备，提高装备的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结合队伍实战需求，进一步丰富个人防护装备品类，推动防护装备适体率和实战性能不断提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和攻坚装备配备，提高各类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救援攻坚能力。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提高多功能城市主战、举高消防车等装备配备比例；按需完善高风压排烟消防车以及侦察（灭火）机器人、搜救定位、通信联络等装备配备。配合特种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发展，配齐配强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装备。立足地理特征，按需配备内河水域救援和冰雪灾害救援等专业装备。到 2025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特种灾害救援装备按需配齐。

2. 提升消防救援应急保障能力。立足“全灾种”灭火救援任务，配备适应特种灾害作战的专业装备；结合消防站的建立，完善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强化“攻坚战”保障能力。

3. 完善应急救援联勤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将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纳入政府救灾物资调配序列。建立健全社会

联勤和物资共享储备机制，完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和生活物资社会化存储、动态存储、应急供应、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化联勤保障模式。

（七）推进消防科技创新发展

1. 强化互联网+技术运用。根据市里统一部署，推进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全面应用，实现执法一线录入、数据同步更新、执法全程跟踪，提升执法效率质量，强化执法全程网络化管理要求，提升执法透明度。

2. 开展消防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着眼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求，提升针对特种灾害及特殊场所的灭火救援能力，积极开展火灾特性基础研究及新型灭火技术研究，鼓励社会单位共同推进新型灭火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开展火灾调查相关技术研究，联合高校、企业和社会专业技术机构，为火灾现场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火灾调查装备科技水平，加强火灾调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立火调专业队伍。

3. 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深度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形成政府牵头、消防主导、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格局。推广应用物联感知技术，建立消防安全物联感知体系。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托“潍坊市防消一体化实战应用平台”开展消防安全远程监管，实时监控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实地检查和在线远程监

控相结合的“智慧消防”监管模式。继续完善消防维保监督系统，规范消防维保机构执业行为，提升社会单位自动消防设施完好率。综合运用各类“智慧消防”感知数据进行分析预警，使火灾防控工作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为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给水、消防队站、装备建设等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 附件：1.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2.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3.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规划表
4.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规划
5.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6.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附件 1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县市区	执勤消防站数量	“十四五”期间 规划新增消防站数量（个）					年度目标（个）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增总数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奎文区	2	4	0	1	0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1

附件 2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县市区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市政消火栓数量（具）	年度目标（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奎文区	289	189	25	25	25	25

附件 3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规划表

县市区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 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人）	年度目标（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奎文区	99	24	30	15	15	15

附件 4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县市区	2025 年需配置总数量					2020 年底已配置数					“十四五”期间规划 新增消防车数量					年度目标（辆）																								
	合计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合计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合计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灭 火 消 防 车	举 高 消 防 车	专 勤 消 防 车	战 保 消 防 车
奎文区	16	9	4	3	0	9	4	3	2	0	7	5	1	1	0	0	0	0	0	0	4	2	1	1	0	1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附件 5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县市区	2025 年应配置数量（万件/套）			2020 年底已配置数（万件/套）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消防装备数量（万件/套）			年度目标（万件/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消防员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奎文区	0.6572	0.0824	0.0768	0.13	0.02	0.04	0.5272	0.0624	0.0368	0	0	0	0.1318	0.0156	0.0092	0.1318	0.0156	0.0092	0.1318	0.0156	0.0092	0.1318	0.0156	0.0092

附件 6

奎文区“十四五”期间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县市区	2025 年应配置数量 (件/套)			2020 年底已配置数 (件/套)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特种灾害救援装备数量 (件/套)			年度目标 (件/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	森林救援
奎文区	839	268	0	98	173	0	741	95	0	0	0	0	186	24	0	185	24	0	185	24	0	185	23	0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